**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其他取证

方式

鉴定、勘验等

收集书证、物证等

送达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简易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

一般程序

表明执法身份、

指出违法事实

已改正的

立（受）案

登记归档（7日内决定）

申辩理由

成立的

说明处罚理由，

听取陈述申辩

不予处罚

审查

提出复议

或诉论

请求的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进入行政复议

或诉讼流程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处罚前告知

执行

报告备案

不予处罚

决定

结案

移送司法机关

给予处罚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进入强制

执行程序

执行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承办机构：办公室

服务电话：0359-7530601

监督电话：0359-7530601

结案